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 10 樓 1011 會議室

三、主席：王委員兼召集人政騰

紀錄：歐科員怡君

四、出(列)席者：如簽到單

五、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提案單位：本會人事室)

決定：

1. 本會 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編號 1，有關本會辦理法律(研擬或修正)案時所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管考情形，肥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未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 案，農糧署仍在辦理中，本案持續列管。

(2)編號 2，解除列管。

2. 餘洽悉。

(二)案由：本會辦理法律(研擬或修正)案時所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管考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本會法規會)

決定：洽悉。

(三)案由：本會主管 10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案編列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本會會計室)

決定：本案同意核備，惟請畜牧處提供本案「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人力運用預估預算金額。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3 年度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成果(含性

別統計)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會人事室)

決議：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目標(三)具體行動措施 4. 部分：

(1)農田水利會數據部分請參照農會、漁會數據呈現方式，改為「選任人員資料」。

(2)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呈現的數據，請至少填寫近三屆(例如：98 年、102 年、106 年)的比較數據才能代表確有提高趨勢，並請在數據上表達一致性。

(3)另請本會輔導處就農會法有關會員代表放寬限制，研議是否有修法的可能性。

(4)103 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部分，學員均為女性，請多鼓勵男性學員上課。

2.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洽悉。

3.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9 部分，請統計室就「二、規劃將持續蒐集……供為政策執行與改進參考」更改為「103 年度全年度辦理成果」。

4.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6-2. 部分，103 年度全年度辦理成果只須呈現二、三、四點，其餘刪除。

5.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洽悉。

6.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1)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3.，請林務局研議如何呈現宣導場次中性別比例或宣導成果。

(2)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4.，請林務局重新研議如何呈現本項 103 年度全年度辦理成果情形。

(3)目標(二)具體行動措施 3.，請林務局將「尚符合遊客使用」文字刪除。

(4)目標(四)具體行動措施 1.，請資訊中心調查本會所

屬各機關是否均有設置「CEDAW 專區」，若均有設置，請酌修文字。

(5)目標(四)具體行動措施 4. 部分：請輔導處將家政班 19,521 人參與部分，加上性別比率。

(6)「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各目標部分：有些文字敘述較籠統且無數據，請各主協辦單位再行檢視填列資料並加上性別統計數據。

7. 請各機關(單位)配合各委員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資料，並於本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下班前提供修正資料予本會人事室；請本會人事室於 2 月 9 日(星期一)前確認均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將各篇回覆予各彙總窗口；請各彙總窗口於 2 月 12 日(星期四)前登入系統填報。

(二)案由：本會推動 103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企劃處)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各年度目標值，請企劃處研議是否能作滾動式的調整。

(三)案由：建請發展全國性女農民組織，以彌補農漁會女性代表性不足之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顧委員燕翎)

決議：本會規劃於各直轄市、縣(市)農會成立之在地青年農民輔導平臺中，先鼓勵女性青年農民成立聯誼會方式，建立性別意識，俟有共識後，即可水到渠成籌組全國性女性農民協會，為女性農民爭取權益。

(四)案由：建請農會家政班應擴充發展並轉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顧委員燕翎)

決議：本會 104 年規劃辦理農村特派員培訓營，運用「在地素材」，融合農家媽媽推薦「生活料理」貼近消費者需求，從農產品的生產到消費者的餐桌上食物的介紹，讓消費者買的安心，吃的安心。且自 104 年起輔導農會家

政班員轉型，分年分期逐步推動取得農業推廣志工，依志願服務法辦理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12 小時，特殊訓練課程 12 小時，結業後由本會核發農業推廣志工證。另本會 101 年起輔導農會招募新班員成立新家政班，推動班會紀錄數位化、規劃多元課程及學習專業技能等內容，促使家政班組織活化及永續發展。未來除持續推動上開業務，亦可朝使生產端與消費端作結合之方向辦理，發揮更大效能。

(五)案由：建請善用農/漁村性平師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顧委員燕翎)

決議：採納顧委員建議，請本會輔導處於會後與婦權基金會討論如何聘用師資並引導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開設相關課程時聘請其擔任講師。

七、散會：下午 5 時。